

# 粤港澳大湾区

## 绿色金融 | 双月刊



主办：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主编：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处）

（供稿：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香港绿色金融协会）

2024年NO:3

2024年7月6日

# 目录 | CONTENTS

## 绿金动态



01

- 第一届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推广案例分析竞赛决赛成功举办
- 贴标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省级政府绿债发行入选大湾区规则机制对接典型案例

- 《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正式发布
- 广东省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 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通知

02

03

- 广东出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五大重点工程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广东省金融学会、广东省金融科技学会公开征求《广东省陶瓷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团体标准意见

- 广东省落地全国首单“两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 数字广东建设将扩大碳排放交易与绿电交易规模

04

05

- 广东首个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保险项目落地
- 2024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正式发布

- 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郭永航：突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擦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鲜明底色
- 2024年第一季度广州绿色债券专报：累计发行总规模超1900亿元

06

# 目录 | CONTENTS

- 07
  - 2023 年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发布，广州银行上榜
  - 广州发布绿证交易指引
  - 广州拟出台绿色建筑容积率激励措施实施细则
  - 广州期货交易所开展光伏气象指数编制
  
- 08
  - 2024 年度全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发布并亮相金交会
  - 2024 年期货助力绿色金融发展会议成功举办
  
- 09
  - 广州发布全国首套“穗港澳”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
  - 广州市地方标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正式发布
  
- 10
  - 广州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首笔“保险 + 期货 + 银行”项目落地花都
  -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成员联席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成功召开
  
- 11
  - 深圳市发改委发布《深圳市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 深圳市发改委发布《深圳市促进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12
  -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启动受理 2024 年《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批资助项目申报
  -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开征求深圳市《零碳建筑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 目录 | CONTENTS

- 13 ○ 深圳市发改委印发《深圳市支持虚拟电厂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 罗湖区发布《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绿色金融机构落户
- 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 修正）》 14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等 6 项地方标准意见
- 深交所发布深证绿色制造等 3 条指数 服务“双碳”战略助力绿色转型升级
- 15 ○ 深圳两项目入选“首届广东省十大生态环境创新案例”
- “推进高质量发展，共创可持续未来”企业双碳战略与 ESG 发展交流会议成功举办
-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议成功举行 16
-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公示深圳市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金融机构名单
- 17 ○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公开征求《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团体标准意见
- 2024 年度证券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成功举

# 目录 | CONTENTS

- 18 ○ 探索气候变化时代的投资机遇会议成功举行
-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延长《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及扩大资助范围至转型融资工具的详情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于 2025 年到期的绿色零售债券系列的第四个付息日息率
- 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 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 致力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
- 19
- 20 ○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气候基金研究报告发布会在香港成功举办
-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马骏博士：作为中国经济对外联系的重要桥梁，香港有能力帮助国家实现绿色转型目标
- ICMA 发布《香港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及评级行为准则》草案
-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
- 21
- 22 ○ 香港发布氢能经济策略，2025 年将立法配合发展
- CBI 发布《2023 年香港可持续债务市场报告》

# 目录 | CONTENTS

## 实践案例



23

- 广东华兴银行首笔碳减排支持贷款落地
- 广东清远：落地绿色供应链订单融资模式

- 广东云浮：依托“整镇授信”机制推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 广东肇庆：绿色金融助力加快形成绿色建材产业链
- 广东清远：落地全省首单森林种苗收入商业险

24

25

- 广东湛江：出台“金融 17 条”推动蓝绿交融发展
- 广东发放全国首笔碳账户数据产品质押贷款

-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落地广州 2024 年首笔 AA+ 绿债
- 深圳能源落地落地粤港澳大湾区首单国补应收账款商业支持票据（ABCP）
-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粤港澳大湾区首单“碳中和 + 乡村振兴 + 革命老区”债券

26

27

- CTI 华测认证完成全球首个聚丙烯回收再生 VCS 项目审核
-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成功发放法人账户透支贷款 5000 万元
- 蚂蚁集团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 年研发投入 211.9 亿元，宣布将可持续发展考核与高管薪酬挂钩





## | 广东篇 |

### 第一届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推广案例分析竞赛决赛成功举办

---

5月9日，由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联合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主办，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协办的“第一届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推广案例分析竞赛”决赛成功举行。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林平、广州市委金融办二级巡视员何华权、广东省委金融办政策法规处相关负责人、暨南大学南方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沈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张浩、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郭文伟等领导嘉宾出席活动。

竞赛自启动以来，吸引了来自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超300名学子报名参加，征集到研究生、本科生共84支队伍的报告。经主办方和评委专家组对参赛队伍的分析报告、现场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成绩决出了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共10支队伍。同时，主办方将获奖队伍的报告结集成《第一届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推广案例分析竞赛决赛分析报告汇编》，更好地展示获奖队伍的创新风采和实践成果，加快复制推广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

### 贴标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省级政府绿债发行入选大湾区规则机制对接典型案例

---



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二批）》新闻发布会，公布第二批16个具有先进性、创新型、示范性的典型案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澳门首发贴标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案例成功入选。该笔债券由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财政厅与香港品质保证局、中国银行澳门分行高效联动，于2023年8月31日在澳门成功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2.55%，募集资金用于粤港澳大湾区269个污水防治项目。该笔债券是全国首笔基于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发行的省级地方政府境外绿色债券，应用了我国参与制定的国际绿色金融标准最新成果，体现了粤港澳三地紧密协同、促成绿色金融标准落地应用的贡献；也是我国内地发行主体在澳门发行的首笔地方政府绿色债券。

## 《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正式发布

---

5月18日，为做好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七部门在2024年“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周”启动仪式活动现场，正式发布《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为广东生物多样性保护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行动计划》作为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升广东省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的科学指引，是广东省持续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实的切实行动。

## 广东省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 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通知

---

5月21日，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省能源局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广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



征集工作 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通知。通知规定将重点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先进节能技术应用示范、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和公共机构节能示范等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

## 广东出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五大重点工程

---

广东省林业局近日印发《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规划》对广东省湿地保护工作进行了科学部署，提出实施湿地保护五大重点工程，到2025年，全省重要湿地数量达到50处以上，建成“湿地公园+”21处以上。《规划》基于广东省湿地自然资源禀赋与空间分布，构建“一核一带五江多点”的湿地保护总体格局。“一核”指珠三角湿地生态空间优化核，“一带”指滨海湿地生态屏障带，“五江”指依托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五大骨干水系脉络形成的重点流域河湖生态功能区域，“多点”指湿地保护重要生态节点及湿地保护综合效益突出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文件提出：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获得相应收益。税收方面，落实符合规定的光伏发电企业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分布式光伏项目不收取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金融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信贷支持。能耗方面，分布式光伏发电电量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 广东省金融学会、广东省金融科技学会公开征求《广东省陶瓷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团体标准意见

---



6月19日，陶瓷是广东省传统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之一，推动其走上低碳转型发展道路，对于促进广东省实现“3060”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陶瓷行业节能降碳和低碳转型离不开广泛且深入的金融支持。本文件基于国内外转型金融框架原则，以国家和广东省相关的最新产业政策为指导，充分借鉴各省市在转型金融支持目录领域的工作经验及有益实践，结合现阶段广东省陶瓷行业的产业特点和工艺技术水平，明确陶瓷行业转型主体和陶瓷行业转型项目两个维度的界定条件，为企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转型主体和转型项目认定提供技术依据，为高排放的经济活动向低排放或零排放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是推动陶瓷行业实现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 广东省落地全国首单“两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

6月27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指导下，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两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券由建设银行牵头主承销，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2.17%。“两新”债务融资工具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指导下推出的创新型债券。发行“两新”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金融支持“两新”领域的能力和质效、促进企业及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数字广东建设将扩大碳排放交易与绿电交易规模

---

近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数字广东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提到，优化减碳降废数字化应用。加强全省碳排放智慧管理，加快粤碳云门户建设，初步实现对碳排放业务、碳排放核算、试点示范、绿色市场、重点企业等业务工作的管理。布局发展一批低碳零碳负碳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建设。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碳足迹试点，扩大碳排放交易与绿电交易规模。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数据质量管理，搭建重点排放企业画像，实现重点排放企业一企一档管理。

## 广东首个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保险项目落地

自然灾害容易造成保护区野生稻受损，而专项保护资金仅能覆盖日常的保护工作费用支出。为了更好地保护野生稻，护航广东种业振兴，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积极探索农业保险助力种业振兴新模式，推动全省首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保险正式落地，着力解决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因自然灾害、火灾、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损毁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日前，人保财险茂名市分公司签出全省首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保险并附加扩展水污染保险，为广东茂名高州市野生稻原位保护区（镇江镇那射村、朋山村、大岭村）的 240.76 亩野生稻提供超 70 万元的风险保障。作为目前保存面积最大、种性最原始的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该保护区成为广东首个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保险项目保障的对象。

## 2024 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正式发布

6 月 21 日，在第 13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金交会”）现场，2024 年度广东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正式亮相。在本届金交会启动仪式上，广东省金融管理部门相关领导共同为 2024 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中的 12 个代表案例机构进行授牌。这也是 2024 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首次公开发布。2024 年，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征集和推广活动获得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绿色企业、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等申报主体的踊跃参与，合计收集到申报案例 231 个，覆盖全省地市。经过申报、初筛和专家评议等阶段，最终确定了“2024 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共计 50 个。



## | 广州篇 |

### 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郭永航：突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擦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鲜明底色

---

5月6日，《学习时报》刊发了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郭永航的署名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文章指出：突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擦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鲜明底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提升绿色发展“含新量”。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壮大先进环保装备制造、现代环境服务等领域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推动构建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提升生活方式“含绿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推动垃圾分类、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等成风化俗。提升绿美建设“含金量”。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共建华南国家植物园为牵引，高水平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样板，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 2024年第一季度广州绿色债券专报：累计发行总规模超1900亿元

---

5月7日，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广州绿色债券专报》。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广州地区累计发行各类绿色债券209只，累计发行总规模达1903.62亿元人民币，累计发行只数与规模同比分别增长45.14%和22.77%，环比分别增长6.63%和4.55%。其中，境内绿色债券发行1751.61亿元人民币，境外绿色债券发行19.4亿美元和18.7亿元人民币。各类绿色债券余额1286.02亿元。



## 2023 年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式发布，广州银行上榜

5 月 13 日，2024 第三届中国气候投融资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发布了“2023 年气候友好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是围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业务，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公司治理、投融资活动、经营活动、风险管理以及社会影响等五个方面并满足相关要求的金融机构，广州银行等 6 家银行上榜。

## 广州发布绿证交易指引

5 月 17 日，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印发基于电费结算模式的绿证交易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指引（试行）》指出，重点用户在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购买绿证后，可委托在电网企业登记独立用电户号的电力用户通过划扣电费的方式支付绿证购买费用。绿证交易完成后，购证方在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系统将所购买的绿证分配至实际消费主体。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分配结果推送国家能源局，申请绿证核发，购证方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下载。

## 广州拟出台绿色建筑容积率激励措施实施细则

5 月 30 日，广州市住建局公开征求《广州市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零能耗建筑绿色建筑项目容积率激励措施实施细则》、《广州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容积率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等意见。根据《装配式建筑细则》，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以下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申请享受相应的容积率激励措施：装配式建筑等级达到 2A 级或以上且绿色建筑等级达到二星级或以上，享受 3% 的容积率激励措施；符合本市关于模块化建筑的评价要求，享受 6% 的容积率激励措施。

## 广州期货交易所开展光伏气象指数编制

6 月 13 日，广州期货交易所联合国家气象中心正在积极开展光伏气象指数编制，后续有望推





动相关期货产品上市。目前基本明确了以光照强度、温度等气象要素为基础，以山东、河北、新疆等国内光伏重点装机地区为代表区域的编制思路，利用气象系统的客观数据资料，保证指数的标尺性和抗操纵性，切实服务新能源产业稳健发展。广期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能源“靠天吃饭”的特性引起发电、用电企业以及电网等主体对天气风险的关注，相关避险需求日益增长。广期所将立足服务绿色发展特色定位，积极探索研究服务新能源产业的新能源气象指数及相关衍生品应用场景，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 2024 年度全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发布并亮相金交会

---

6月21日，50项“2024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在第13届金交会现场正式亮相。金交会启动仪式上，在广州市市长孙志洋等领导和嘉宾的共同见证下，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童士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张奎为本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中的12个代表案例机构进行授牌。

“绿美广东 金融赋能”2024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案例征集和推广活动，是在各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碳金融中心主办，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21世纪经济报道承办。

此次活动共计收到案例材料231份，经过申报、初审遴选、专家评议、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本年度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50项，其中广州地区共有34项案例入选，占入围总数的68%，充分展示了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蓬勃活力和积极成效。市绿色金融协会共有30家会员单位案例入选，比去年增加7家，涉及案例26项，占比超过50%。同时，活动主办方在花都展区上，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播放案例简介视频等方式，对入围案例进行集中展示，广泛宣传广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具体成效与经验做法。

## 2024 年期货助力绿色金融发展会议成功举办

---

6月21日，由期货日报、产业服务联盟主办，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协办，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承办的

2024 年期货助力绿色金融发展会议在第十三届金交会上成功举办。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傅晓初、广州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李慕春、《期货日报》社总经理兼总编辑陈邦华、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廖卓、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黄志海等嘉宾出席会议。

会上，期货日报携手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南沙期货产业园、广发证券、易方达基金、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寿财险广东省分公司、招商期货、广发期货、中州期货等 12 家机构共同参与了“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盟”的发起仪式。联盟的成立既是粤港澳三地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成果，也是期现货行业迈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新篇章的新起点。

## 广州发布全国首套“穗港澳”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

6 月 24 日，广州市批准发布 DB4401/T 265—2024《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规范》由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广州南沙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和广州绿色金融研究院、香港品质保证局、澳门银行公会等 10 个单位共同编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正式实施，是全国首套“穗港澳”三地机构参与制定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也是南沙解放思想、创新思维，以应对气候变化为主题，携手港澳面向世界、走向世界，融入世界的重要举措。

## 广州市地方标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正式发布

6 月 26 日，由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参与编制的广州市地方标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DB4401/T 265—2024）正式发布，该标准由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正式实施。《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规范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的术语及定义、评价原则、评价基本条件、评价流程及评价分类等级，适用于气候友好型企业和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价，为金融机构开展气候金融业务提供参考，对于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深入推进南沙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打造气候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都有着长远的意义。



## 广州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首笔“保险 + 期货 + 银行”项目落地花都

---

6月25日，广州市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首笔“保险 + 期货 + 银行”综合金融服务项目落地花都，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携手广金期货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为广州三福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60余万元。“保险 + 期货 + 银行”贷款，是指在保险、期货、银行多种金融工具联动的模式下，生猪养殖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生猪期货价格保险，保险公司则向期货公司买入被保标的的期权转移风险，期货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相应大宗商品进行价格风险对冲，银行以客户经营情况为基础，在保额项下为生猪养殖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 | 深圳篇 |

###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成员联席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成功召开

---

6月24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成员联席会议 2024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来自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香港绿色金融协会、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澳门银行公会、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粤港澳大湾区碳中和协会、澳门绿色低碳产业协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行业协会、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葡中工商会澳门分会、世界资源研究所（美国）北京代表处，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处的 35 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轮值主席、澳门银行公会主席叶兆佳在发言中对联盟目前开展的各项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对联盟 2024 年年会安排作出指示。跨境绿金产品标准工作组、绿色建筑机遇工作组、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减排路径和转型金融机遇项目、大湾区气候基金工作组、绿色金融标准互认工作组、绿色科技工作组、中葡绿色金融联通工作组、绿色融资租赁工作组，以及

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委员会分别汇报了各自的工作进展和计划。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代表介绍了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2024 年年会活动方案和筹备情况。在交流环节，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长、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陈海鸥对本次会议内容进行了总结。

## 深圳市发改委发布《深圳市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5 月 10 日，深圳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氢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行动计划指出：到 2025 年，氢能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碳纸、催化剂、制氢设备、储氢装置等关键零部件和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制储输加用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和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市场化示范推广一批燃料电池车辆，建设加氢站不超过 5 座，建设创新载体不少于 15 家，推动我市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氢能领域国际国内标准不少于 20 项，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 深圳市发改委发布《深圳市促进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5 月 17 日，《深圳市促进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式施行，通过 24 条措施整合优化财政资金扶持领域与方向，重点支持安全应急、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碳管理服务五大领域创新发展。在拓展高效节能应用场景方面，《若干措施》支持深圳湾总部基地、香蜜湖片区以及各类园区示范应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数字能源、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超级快充、车网互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技术，部署综合能源调控系统。在强化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方面，《若干措施》鼓励应用“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储能电池高价值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按照经核定总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在持续提升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推动创新载体建设，支持落地深圳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启动受理 2024 年《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批资助项目申报

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和《〈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深金监发〔2022〕36号），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5月20日-6月17日集中开展2024年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第一批资助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对于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含搬迁费用）、增资奖励（含地方金融组织）、并购奖励、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请同步提交附件3）、创新型金融机构相关补助及奖励。

##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

5月29日，为更好地支撑深圳市气候投融资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标准的预期引导和倒逼促进作用，深圳市批准发布DB4403/T 452—2024《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范》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于2024年7月1日实施，是全国首个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规范》以《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深圳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项目评估和项目库管理指引》为基础，以境内外绿色低碳产业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为参照，结合深圳市气候变化领域的产业特点和气候投融资改革实践经验，构建了“2+3+4+5”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体系。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开征求深圳市《零碳建筑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5月31日，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零碳建筑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标准在国家标准《零碳建筑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做了改进：立足深圳大型公建能耗监测数据基础，对大型公建的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实际建筑的差异性；针对深圳仍处于城市快速发展期、建设阶段碳排放占比大的特点，增加对隐含碳指标的评价，平行推进运行碳排放和隐含碳排放的降低，促进零碳建筑的全过程、高质量发展；基于深圳高负荷密度、建筑本体可再生



能源供给比例偏低、很多建筑需要依靠外部绿电降碳的特点，同时考虑深圳市电网在负荷快速增长和风光电源快速发展趋势下亟待建立用户侧可调节资源池的背景，建立绿电绿证与建筑负荷柔性能力间的关系，鼓励建筑挖掘本体及周边的灵活性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调节，发挥建筑在城市区域层面的协同降碳作用；增加创新性技术要求，鼓励零碳建筑开展减碳技术创新。

## 深圳市发改委印发《深圳市支持虚拟电厂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6月13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支持虚拟电厂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方案》）。这是继《深圳市虚拟电厂落地工作方案（2022-2025年）》（深发改〔2022〕447号）后，深圳市又一份虚拟电厂政策文件。2022年6月，深圳市发改委发布了《深圳市虚拟电厂落地工作方案（2022-2025年）》，明确到2025年，深圳将建成具备100万千瓦级可调能力的虚拟电厂，逐步形成年度最大负荷5%左右的稳定调节能力，进一步促进节能降碳，打造源网荷储高效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8月26日，深圳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成立，这是国内首家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标志着深圳虚拟电厂迈入快速发展新阶段。本次印发的《方案》从关键设备供给、充换电设施车网互动水平、建筑及园区智能化改造、分布式资源聚合与响应四个方面提出12条措施支持深圳市内虚拟电厂发展，单项措施最高支持额度达1500万元。

## 罗湖区发布《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支持绿色金融机构落户

6月19日，《深圳市罗湖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措施指出，持牌金融机构按行业分类可享受最高5000万元的落户扶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事业部、营业部。对经业务主管部门评定、在罗湖区实际经营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给予一定扶持，同一金融机构最多扶持一次。对入驻市级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在罗湖区实际经营的绿色企业或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购买合作保险机构绿色保险产品的，按其投保绿色保险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对入驻市级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在罗湖区实际经营的绿色企业或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获得合作银行发放的绿



色贷款，按贷款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融资企业最高 10 万元补贴。扶持方式为先付后贴，按年拨付，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 修正）》

---

6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 修正）》，本次修正将第四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过程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征求《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等 6 项地方标准意见

---

6 月 21 日，根据《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等 6 项地方标准的意见。针对目前金融机构碳中和多为“零碳网点”或自身运营碳中和，投融资活动碳中和面临碳数据难获取、难计量的痛点问题，《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参考国际和国内有关碳中和标准文件，结合金融机构业务特点和深圳市地方特色，规定了金融机构开展碳中和行动的主要步骤、实施要求及操作指引。

## 深交所发布深证绿色制造等 3 条指数 服务“双碳”战略助力绿色转型升级

---

6 月 28 日，深交所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深证绿色制造指数（代码 970069）、深证绿色化工指数（代码 970076）、深证绿色建材指数（代码 970077）等 3 条指数。这是深交所落实“双碳”战略，积极服务绿色金融，持续丰富深市绿色指数体系的务实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功能，引导推动资源向绿色低碳转型领域聚集，为中长期资金配置提供多样化标的，助力绿色高质量发展。本次 3 条指数推出后，深市绿色指数体系进一步丰富。目前，

深证信息在绿色低碳、ESG 领域推出相关指数近 70 条，产品规模近 90 亿元，全面覆盖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车、低碳转型、碳中和等细分领域，为市场提供丰富的观测及投资维度，更好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深圳两项目入选“首届广东省十大生态环境创新案例”

6月5日，2024年六五环境日广东省主场活动在茂名市举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厉海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徐晓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文忠等相关领导参加了活动。活动发布“首届广东省十大生态环境创新案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远程采样对恶臭精准溯源》和《创新区域环评 激发市场活力》两项目双双入选。《远程采样对恶臭精准溯源》项目破解了恶臭扰民、投诉无法快速准确溯源和执法难的问题，显著提高了臭气溯源的工作效率，促使多家重点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生态效益。《创新区域环评 激发市场活力》项目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创新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立了全国首个区域环评“智能选址”服务平台，将专业且繁杂的区域环评成果转化为简单易用的信息化操作。

## "推进高质量发展，共创可持续未来" 企业双碳战略与 ESG 发展交流会议成功举办

5月20日，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深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办，深圳鑫钛科产业创新有限公司承办的“推进高质量发展，共创可持续未来——企业双碳战略与 ESG 发展交流会议”成功举行，来自政府、金融界、学界，以及上市企业的 100 余位代表出席会议。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长陈海鸥为大家分享了《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可持续金融发展与实践》主题演讲，围绕绿色金融助力双碳目标，绿色供应链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湾区绿色金融创新实践进行了详细梳理，并对深圳及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机遇进行了剖析。富士康（鸿海）科技集团环保长、副总经理洪荣聪，深圳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集团副总裁李爱华，信维通信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吴会林博士，以及深圳鑫钛科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CEO 陈慧馨分享了各自企业近年来开展净零战略的经验和路径，坚定走绿色可持



续发展道路的经验。

##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议成功举行

---

5月22日，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暨2024年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议成功举行。主管部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代表、会员单位代表共15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协会会长、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华国表示，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将围绕全市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相关工作任务，服务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及生态建设，全力服务深圳和大湾区绿色及可持续金融市场的融合与发展。陈海鸥秘书长向各会员单位代表汇报了《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全体会员单位代表就《关于修改〈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章程〉的议案》等七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监事单位代表汇报了2023年度监事报告。

在2024年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环节，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秘书长陈海鸥围绕政策背景、工作机制、2023年披露情况、成效与不足等要点分析了深圳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和披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叶燕斐作了“加强环境信息披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题讲座。他指出，在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的宣传方面，深圳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有《绿金条例》作为信息披露的主要依据，有实施机构，有统一的披露平台和披露模板，值得学习借鉴。

##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公示深圳市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金融机构名单

---

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要求，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梳理形成《深圳市2024年环境信息披露金融机构名单》。受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5月29日，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对《深圳市2024年环境信息披露金融机构名单》予以公示。并要求相关单位尽快按照《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



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规定在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披露上一年度的环境信息。

##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公开征求《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团体标准意见

5月31日，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立项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团体标准完成征求意见稿。该文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结合港澳绿色债券发行与披露实践，总结提炼出涵盖276个细分项目的47个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细分项目和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共同构成了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实现了分项目系统化大湾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环境效益，是大湾区内首个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并兼容港澳主流绿色债券信息披露标准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对全面系统地量化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环境贡献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大湾区统一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 2024年度证券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成功举办

6月14日，为助力证券公司高质量完成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由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主办，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协办，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持的“2024年度证券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培训会”在平安金融中心成功举办。本次培训会邀请绿色金融领域相关专家介绍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2023年披露情况，讲解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方法与路径，分享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披露方法。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代表，以及深圳市证券基金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共100余人现场参会。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陈海鸥秘书长等专家围绕监管要求、制度标准和最佳实践等方面介绍了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和2023年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参会代表提出了各自在环境信息披露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专家们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 探索气候变化时代的投资机遇会议成功举行

---

6月28日，由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指导，复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有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TENAX CAPITAL 主办，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复星创富、复星葡萄牙保险 FIDELIDADE 协办，深圳市家族办公室促进会支持的“探索气候变化时代的投资机遇”会议在深圳市富德生命保险大厦成功举行。本次活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围绕气候风险对保险公司的影响、气候风险模型的投资应用，以及巨灾债券作为气候风险管理工具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来自深圳市保险、证券、创投等金融机构，以及研究单位和相关产业的 50 余位嘉宾现场参会。

复星银行与保险产业运营委员会的首席运营官冯雪隐先生深入介绍了巨灾债券的运作机制及其市场发展现状；有机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胡若菡女士分享了气候风险模型在投资中的应用案例；Tenax Capital CEO Massimo Figna 先生深入探讨了巨灾债券作为气候风险投资工具的投资策略。接下来，复星银保运营委员会首席运营官冯雪隐先生，有机数科技联席董事长张鸿飞先生，Tenax Capital 首席执行官 Massimo Figna 先生，有机数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胡若菡女士，复星资管首席投资官钱泽伟先生共同参与了活动的剪彩仪式。

## | 香港篇 |

###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延长《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及扩大资助范围至转型融资工具的详情

---

5月3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就《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延长《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资助计划）公布详情。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在2021年5月推出，向在香港发行的合资格绿色和可持续债务工具提供资助。财政司司长在《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延长资助计划三年至2027年，并扩大资助范围至转型债券及贷款，以进一步鼓励区内相关行业利

用香港的转型融资平台逐步减碳。

经咨询业界后，金管局更新了资助计划的指引（更新指引），并在资助计划延长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5 月现行资助计划正式发布以来，三年间香港特区政府累计资助超过 390 笔绿色与可持续债务融资工具，融资规模超过 1100 亿美元。该补贴计划也成为过去三年助力香港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金融发展的重要支撑，使得香港可以保持成为亚洲最大的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安排发行中心。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于 2025 年到期的绿色零售债券系列的第四个付息日息率

5 月 3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在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发行，于 2025 年到期的绿色零售债券系列（发行编号：03GR2505R；股份代号：4252）（绿色零售债券），其第四个付息日之相关年息率。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绿色零售债券发行通函，绿色零售债券的第四个付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适用于该付息日的息率则按 2024 年 5 月 3 日的浮息及定息的较高者作出厘定及公布。绿色零售债券的浮息及定息分别如下：浮息：+2.25% 定息：+2.50%。根据上列之浮息及定息，最终厘定及公布债券第四次付息以年息 2.50 厘计算。

## 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 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 致力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

5 月 6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2023 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展示过去一年金管局推出的各项有关具体措施及工作。ESG 报告显示，金管局建立了一套健全且具备清晰问责安排与高透明度的可持续发展管治架构，设有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及相关专责委员会、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及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这一管治架构领导金管局的相关策略与政策的制定工作；监督相关措施的执行，以及确保金管局本身的营运及作业方法糅合可持续发展因素。

作为银行业监管机构，金管局特别着力建立银行应对气候风险及管理气候风险的能力，并加快银行致力支持过渡至低碳经济模式的工作。其中，金管局制定绿色分类框架，以协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识别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活动，从而促使它们的业务决策与全球气候目标趋于一致，并于 2023 年 5 月，推出绿色分类框架原型作咨询，现正根据咨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优化框架。



随着各界愈发需要更高质量以及在全球层面更具可比性的可持续披露信息，金管局正联同其他监管机构为香港制订清晰的路线图，采纳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于 2023 年 6 月推出的披露准则，即一套全面的全球可持续汇报通用基准。金管局总裁余伟文表示，全球各地的经济体正朝着更可持续的未来进发，过程相信会为融资活动及资产配置带来巨大的变化。金管局会全力支持业界为低碳转型提供融资；继续作为负责任投资者及可持续机构，身体力行，并与理念一致的同伴合作，推进这项当前极为重要的全球议程。

##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气候基金研究报告发布会在香港成功举办

---

5 月 17 日，由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气候基金研究工作组发起，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协办，普华永道赞助的气候基金研究报告发布会在香港成功举办。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场发展处、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澳门银行公会、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及多家境外投资银行、资管机构、咨询公司代表参会交流。《大湾区气候基金研究报告》通过文献梳理，阐述了设立大湾区气候基金的背景及意义；通过调研境内外气候基金及大湾区相关基金发展现状，提出设立大湾区气候基金的针对性建议，以供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参考；综合分析了中国内地“双 Q”基金以及香港管理私募基金监管要求、外汇、税收、准入等相关政策方面的实践经验，为设立大湾区气候基金提供借鉴。气候基金研究工作组设立于 2022 年 3 月，旨在探讨以基金引入境内外资金投资大湾区气候类项目的可行模式与路径。深圳绿金委是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香港绿金协、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和澳门银行公会。

## 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马骏博士：作为中国经济对外联系的重要桥梁，香港有能力帮助国家实现绿色转型目标

---

近日，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马骏博士接受香港无线新闻专访时表示，香港有能力帮助国家实现绿色转型目标，应利用本身金融优势，把握绿色经济商机。马骏指出：“绿色项目是全世界都认为政治正确的项目，所以在中国拿一些绿色资产到香港来卖，相对来讲是安全的，也会得到全球投资者的普遍接受。”马骏表示，中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绿色信贷市场，支持新能源、电动

车等产业高速发展。未来还要在高碳行业作出庞大投资，实现低碳、减碳转型目标。他预计，未来三十年在各行业转型当中，中国的绿色低碳融资需求将达 487 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每年有 16 万亿元人民币，香港应利用本身金融优势，把握绿色经济商机。

## ICMA 发布《香港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及评级行为准则》草案

5 月 17 日，由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成立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赞助的行业主导的工作组，为在香港运营的 ESG 数据和评级提供商提出了拟议的自愿行为准则（VCoC）。旨在为在香港提供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产品和服务的 ESG 评级和数据供应商制订一套操守准则，供其自愿遵守，从 5 月 17 日起展开公众咨询。该标准草案旨在促进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允许 SFC 持牌中介机构和其他最终用户比较 ESG 提供商的行为。该行为准则包括一份自我证明文件，以结构化格式提供有关提供商遵守准则的信息。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网站上公布的草案，该准则草案以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推荐的国际最佳实践以及其他现有行业标准为蓝本，包括四个关键要素：透明度、治理、控制系统和利益冲突管理。SFC 表示，该行为守则草案具有互操作性，因为它与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提出的期望一致，该守则则有英文和中文版本。

##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

6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规则》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主要建议包括：提升董事会效能、加强董事会独立性、促进多元化、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提升资本管理。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伍洁镛表示，香港交易所致力透过推动企业管治水平来提升上市发行人的素质，本次提出的一系列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建议，是香港交易所禁止单一性别董事会后，帮助发行人创建更多元化的董事会的另一重要倡议，同时加强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香港发布氢能经济策略，2025 年将立法配合发展

---

6 月 17 日，香港政府发布《氢能发展策略》，提出一系列措施，包括今年投入运作全港首个公众加氢站、启动氢能洗街车试验计划、2027 年前实现港九新界均设有加氢基础设施等。2022 年，港府成立了由 10 多个政策局及专业部门组成的氢能源跨部门工作小组，并同意了开展 14 个试验项目，包括跨境运氢、供氢设施、交通、工地及偏远地区氢能应用等。工作小组同时制订了在香港氢能应用的暂行标准。香港率先在交通领域探索氢能应用，14 个试验项目中，氢能巴士已经投入服务，本地第一个公众加氢站也在建设中，预期今年可以投入运作。除此之外，3 辆氢燃料电池洗街车的试验计划、港铁公司以非载客形式测试氢能源有轨电车的计划，也预计在今年内启动。香港环境及生态局局长谢展寰在发布会上表示，按照氢能策略，政府明年上半年会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法例建议，为规管用作或拟用作燃料的氢气的生产、储存、运送、供应和使用提供法律基础，并在 2027 年或之前，拟备适用于香港的氢能标准认证。

## CBI 发布《2023 年香港可持续债务市场报告》

---

6 月 24 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简称 CBI）发布了《2023 年香港可持续债务市场报告》，报告显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债券发行的推动下，香港的可持续债券市场实现了迄今为止最大的增长，领先于亚洲地区，并首次进入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排名前十的政府发行人行列。根据气候债券数据库的方法论，并使用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的绿色、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统称为 GSS+）数据库，全面分析香港的可持续债务市场。该报告得到了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和香港绿色金融协会的支持，以及渣打银行的赞助。报告显示，香港的可持续债券市场经历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增长。2023 年，来自香港的 GSS+ 债务总额达到 182 亿美元，按年增长 236%。其中大部分可持续债务为绿色主题，发行量为 156 亿美元，而社会主题则累计发行了 26 亿美元。2023 年，香港发行人的社会与可持续发展（S&S）发行量连续第三年增长至 25.6 亿美元，2022 年的 S&S 发行量为 19.8 亿美元。



## 实践 案例

### 广东华兴银行首笔碳减排支持贷款落地

近日，广东华兴银行成功落地首笔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要求的碳减排贷款，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添“绿色兴动能”。经过严格的项目筛选，广东华兴银行调查了解到某村 3.567MW 分布式光伏长廊发电项目建设存在资金缺口。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指导及专业第三方机构认证，该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领域的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测算的碳减排效应显著，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要求。广东华兴银行及时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深入项目多次洽谈，最终为项目提供 1000 万元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要求的专项授信，切实将政策优惠利率传导至项目主体。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近 400 万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煤超 1200 吨，减排二氧化碳超 3800 吨，实现银行、企业和社会效益的三赢。

### 广东清远：落地绿色供应链订单融资模式

近期，在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指导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积极推进业务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以“绿色 + 供应链”、“绿色 + 碳减排”等“绿色 +”模式为当地绿色产业提供精准服务。供应链订单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建设银行、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的链接，为核心企业遍布全国的上游中小供应商提供在合同、订单、交货等交易环节形成的现有的或将有的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通过将账款质押予建设银行，向建设银行申请融资。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了解到清远某环保科技公司实际需求，2024 年以来用绿色供应链订单融资模式累计向该公司供应商发放贷款 2 笔，累计发放金额 628.8 万元，有效缓解了该公司供应商因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资金缺口问题。



## 广东云浮：依托“整镇授信”机制推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

近期，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驻连滩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持续打好“金融帮扶牌”，联合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指导郁南农商银行在连滩镇全面推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通过与连滩镇人民政府共建公益林补偿收益信用信息“整镇授信”工作机制，向当地平山村、逍遥村、高视村等多地林农发放首批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贷款132万元，有力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进一步提高林农融资获得感，切实为连滩镇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云浮”生态建设提供绿色动力和金融活水。

## 广东肇庆：绿色金融助力加快形成绿色建材产业链

---

近期，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全力支持建材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建设，为助力绿色建材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保障。一是金融支持绿色矿山，推进肇庆市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基地。截至2024年3月末，推动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为4个绿色矿山项目授信67.9亿元，累计投放24.21亿元；农业银行肇庆分行为8个绿色矿山项目授信金额138.1亿元，贷款余额45.4亿元。二是金融支持绿色建材，助推建材产业提升绿色生产力。四会农商银行根据肇庆三乐集成房屋制造有限公司碳账户深绿等级，为其增信发放了“云碳贷”790万元，利率优惠了134BP。三是金融支持绿色港口建设，助力完善港口物流体系。推动农业银行肇庆分行、建设银行肇庆市分行分别为肇庆港封开港区长岗作业区公用综合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审批授信金额12亿元、18.4亿元。

## 广东清远：落地全省首单森林种苗收入商业险

---

近日，平安产险清远中心支公司与清远市梓盛林业有限公司保障性苗圃签订全省首单森林种苗收入商业性创新保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要求良种壮苗上山，故需提前一年半培育苗木，对育苗单位有自然灾害、市场销售等风险。为此，平安产险清远中支联合清远市林业局共同开发森林

种苗收入商业险，为育苗单位提供保险，让育苗单位轻装上阵，培育质优价廉苗木。了解到企业担心种植后出现违约风险的痛点后，平安产险清远中支创新推出商业性森林种苗收入保险，相关种植企业可以根据订单数量进行投保，如果出现违约或者自然灾害导致苗木销售不出去，则构成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会根据保单的保额进行赔偿。

## 广东湛江：出台“金融 17 条”推动蓝绿交融发展

为进一步推进湛江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在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制定了全国地级市层面首份蓝色金融发展指导文件——《关于加快湛江蓝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并于近日发布。《指导意见》结合湛江市政府印发的《湛江市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从体制机制建设、重点行业支持、金融产品创新、金融基础发展等四大方面提出了 17 条措施，为湛江蓝色金融发展指明方向。《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湛江蓝色金融发展体系基本建成，蓝色贷款规模翻一番，蓝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更加丰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力争成为广东省蓝色金融创新试验区，打造蓝色金融创新发展湛江样本。

## 广东发放全国首笔碳账户数据产品质押贷款

6 月 20 日，广东肇庆四会农商银行成功向肇庆高新区兴旺数据有限公司发放了全国首笔碳数据产品质押贷款 300 万元。这一创新融资模式，通过三机制一激励，即数据资产确权交易、评估入表、质押登记机制和人民银行再贷款额度授信激励，有效解决了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的难题，促进了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的转化。肇庆高新区企业碳账户的建立，基于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推动了金融机构将贷款额度、利率与企业碳信用评级挂钩，推出了云碳贷等云碳系列融资产品，支持企业将减排降碳的社会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截至 2024 年 1 季度末，已为 163 家企业融资 59.26 亿元，节约融资成本 1900 万元。此次成功实践，为数据要素 × 金融服务提供了新路径，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赋能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落地广州 2024 年首笔 AA+ 绿债

---

近日，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助力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1 亿元，期限 3+2 年（发行人可在第 3 年选择延长或结清，选择延长可以延长 2 年），票面 2.58%，创广东省同期限同评级中票发行利率历史新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位于广州市湾区核心的专业化优势地方国企，本次发行的绿色中期票据专项用于现代能源集团子公司穗开电业的 24 个重点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充分发挥投承联动优势，争取到金融市场及理财资金的投资支持，助力企业 2024 年首笔绿债顺利发行，助推现代能源集团的新能源绿色转型。

## 深圳能源落地落地粤港澳大湾区首单国补应收账款商业支持票据（ABCP）

---

近日，深圳能源集团“新能源 1 号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支持票据（ABCP）产品”正式落地，这是粤港澳大湾区首单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商业支持票据。该产品通过创新设计，以集团公司作为发起机构，以受让的北控公司、南控公司、新疆区域分公司国补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实现应收账款出表并回收资金 8.35 亿元。该产品期限 4.86 年，并通过优先级每 6 个月滚动发行的方式，有效控制成本，综合融资利率为 2.494%，其中优先级票面利率 2.15%，远低于集团目前综合融资成本，是利用金融手段为产业赋能的典型应用案例。

##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粤港澳大湾区首单“碳中和 + 乡村振兴 + 革命老区”债券

---

近日，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 乡村振兴 / 革命老区），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全场认购倍数为 4.32 倍，票面利率为 2.45%，再一次刷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最低票面利率的纪录！本期中期票据为粤港澳大湾区首单“碳中和 + 乡村振兴 + 革命老区”债券，未来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6.02 万吨，节



约标煤 2.46 万吨。

## CTI 华测认证完成全球首个聚丙烯回收再生 VCS 项目审核

2024 年 5 月，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作为 VCS 项目的审定与核证机构，完成全球首个聚丙烯 (PP) 回收再生 VCS 项目的审定和核证工作。不仅开创了塑料回收再生领域自愿减排市场的新局面，更凸显了 CTI 华测认证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引领地位。该项目旨在通过回收废弃的 PP 产品，如电子电器产品、汽车类产品等，生产再生 PP，以替代使用原始材料生产的相同 PP 产品。这不仅有助于减少塑料废弃物的环境影响，还能通过减少对原始材料的需求来降低温室气体 (GHG) 排放。

##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成功发放法人账户透支贷款 5000 万元

近日，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成功为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发放法人账户透支贷款 5000 万元。该笔贷款积极响应了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是支持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法人账户透支”产品具有高效的线上化模式，能为授信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企业可随时支取，随借随还，保障了企业用款的灵活性和及时性，可完美匹配企业对资金流动性管理要求。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通过本笔业务进一步加深了与大唐宝昌的业务合作，后续，将继续围绕低碳转型发展、供应链金融等方面开展业务交流，更好的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 蚂蚁集团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 年研发投入 211.9 亿元，宣布将可持续发展考核与高管薪酬挂钩

6 月 13 日，蚂蚁集团发布《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披露以发展创造可持续未来的最新进展。报告显示，2023 年蚂蚁集团服务小微企业和小微经营者的数量上升到 8700 万；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211.9 亿元，聚焦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技术。首次开展“范围三”碳排放的全面盘查，覆盖蚂蚁集团价值链上下游活动相关的 12 个类别，为推动价值链碳减排提供科学依据。；在公



司治理方面，首次将可持续发展和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年度考核并与高管薪酬挂钩；绿色运营方面，蚂蚁集团已连续三年实现运营排放碳中和，2023 年公司运营排放相较基准年下降 43.19%，提前完成运营排放减排目标。